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施懷

被告 友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友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壹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友福有限公司（下稱友福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邀同被告盧友聖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分2筆撥款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至115年12月18日，借款利率如附表「週年利率」欄所示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

01 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  
02 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  
03 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僅分別繳  
04 息至113年8月17日、同年8月18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  
05 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57萬1,449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  
06 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  
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 
11 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  
12 份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2份、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  
13 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8-30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  
15 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6 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 
17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  
18 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  
1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 
20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  
21 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  
22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  
2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  
24 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萬22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  
26 擔。

2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8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30 民事第四庭

31 法 官 辜 漢 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林 蓓 娟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40萬元	110萬15元	自113年8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以左列利率10%計 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 左列利率20%計算
2	60萬元	47萬1,434元	自113年8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以左列利率10%計 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 左列利率20%計算